**卫辉市大华无纺布厂年产1000吨无纺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卫辉市大华无纺布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成立验收组并实地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构筑物为车间、仓库和办公室，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总建筑面积1000m2。其中车间占地面积450m2，待建仓库占地面积350m2，办公室共八间，占地面积200m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卫辉市大华无纺布厂投资600万元在卫辉市后河工业园区58号建设年产1000吨无纺布项目，公司2017年12月委托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年产1000吨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18年1月18日通过卫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卫环监[2018]2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卫辉市大华无纺布厂对本项目组织实施验收。项目于2018年1月开工建设，2019年2月竣工，并于2020年8月开始设备调试。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至11日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2020年12月卫辉市大华无纺布厂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项目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1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78%。

### （四）验收范围

###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卫辉市大华无纺布厂年产1000吨无纺布项目工程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存在以下变动：

（1）与原环评相比，项目生产工艺流程里的开花改为粉碎，生产工艺改变，但污染物因子和数量均不新增，不属于重大变更。

（2）企业在实际建设的过程中，引进了一台剁料机、一台针刺机和一台裁床，设备数量有所变化，但厂区总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不新增产能及污染物，符合验收要求。

（3）与环评相比，企业增加一套袋式除尘器和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分别对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高温定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处理，环保设施改造升级，能够提高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优于环评批复，不属于重大变更。

（4）企业新建危废暂存间一座（16m2）对处理设备上的废电极，废催化板，废活性炭和废灯管进行储存。

企业通过合理分配环保设备，优化环保措施，使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根据监测数据及企业实际采取的措施，污染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无新增污染物产生，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有SS、COD、NH3-N。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 2、废气

废气主要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高温定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在剁料机上部安装集气罩，含尘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 高温定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高温定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15m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工程噪声源强在70~8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震、降噪。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采用封闭式生产车间，使用隔声墙体，厂内设置绿化带隔声。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是生产环节产生的边角料以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环节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进行外售。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处理设备上的废活性炭和废灯管，由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为：

①本项目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8.8 mg/m3，能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要求10mg/m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不大于3.5kg/h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经磁感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与速率分别为：7.54mg/m3、0.04kg/h，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建议排放浓度80mg/m3的限值要求，且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处理效率为87.2%，去除效率≥70%。

②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321mg/m3，满足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最高允许排放浓度0.5mg/m3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经磁感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0.7 mg/m3，能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3标准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COD，NH3-N，SS等。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6～6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0～46dB(A)，经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理站处理；边角料由一般固废暂存间（10m3）暂存收集后统一外售。

危险废物包括处理设备上的废活性炭和废灯管，由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固废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故该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或有效处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满足验收要求。

**六、验收结论**

卫辉市大华无纺布厂年产1000吨无纺布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卫辉市大华无纺布厂年产1000吨无纺布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组员信息**

**卫辉市大华无纺布厂**

# lADPDhYBOZrbU4_NDbPNCbA_2480_3507.jpg_720x720q90g